

民商法学博士文库

发端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又历经建国后40多年的艰难历程，最终于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至今已实施十年有余。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 制度研究

廖中洪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商法学博士文库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 制度研究

廖中洪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研究/廖中洪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9

ISBN 7 - 80185 - 287 - 7

I. 中... II. 廖... III. 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1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9922 号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研究

廖中洪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375 印张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287 - 7 / D · 1268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坐落在长江和嘉陵江交汇处的美丽山城重庆，背倚以红岩精神称著的烈士英灵安寝处歌乐山脚。西政大校园和西政大人似乎受到烈士英灵的格外庇佑，以致从此处走出的西政学子常有一种得道成仙的灵气和悟性。中国海内不少优秀法学人才，多出自西政大这所并不悠久但却著名的学府；于民商法学人方面而言，尤其典型：在这块热土上不仅崛起过我国老一辈著名民商法学家张序九先生、金平先生、杨怀英先生等人，更培育出了当今中国诸如梁慧星、王卫国、尹田、张新宝、黄松有、张玉敏、赵万一、陈苇等著名民商法理论家和实务家。茵蕴如此，作为西政大民商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和负责人之一的我和我的几位博导同仁梁慧星教授、张玉敏教授、赵万一教授、陈苇教授、石慧荣教授等便有了继往开来、进一步建设好西政大民商法学科，为祖国培养更多、更优秀的民商法人才的义务和责任。正是意识到这种义务和责任，我们才有了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合作，共同创办“民商法学博士文库”的举措，希望以此作为一个阵地，培养和推出民商法新秀。当然，本文库亦非专为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而设，在出版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毕业生的博士论文的同时，我们亦欢迎校内外其他博士点的毕业生参与，将其民商法学研究范围内的优秀博士论文在本文库出版。

西政大民商法学科是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自1999年开始到2003年为止已招收五届四个方向（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的数十名博士研究生。本《文库》



首批陆续推出的数篇论文就是从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1999级至2001级博士生通过答辩的优秀或比较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中遴选的。这些博士论文自然是博士研究生们独立完成的，但是在选题、研究设计及创作过程中亦融合和凝结了导师们的心血以及博士生师兄兄弟们的集体智慧。有些选题还源自导师们授课、指导讨论的专题，如刘云生的《民法与人性》、章礼强的《民法本位论》，就是我为民法博士生所开《民法总论专题研究》课中的一个学习、研究、讨论专题“民法本位、伦理、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延展出来的子课题。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博士论文既是西政大近几年培养的民商法学博士生个人，同时也是西政大博士点集体奉献给法学界和读者们的心香。这些博士论文或从人性新角度对民法学问题进行解析；或从哲学新视野对民商法学有关问题进行追问、辩剖；或结合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务对民法具体制度进行审视、质疑、检讨和重构，都有其独到之处。这些论文成果或许存在某些稚嫩和苦涩之处，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植根于西政大这块经由前辈和先行者们辛勤开拓、耕耘半个世纪的熟土之中，只要读者愿用心品尝，都能品出清馨的新春茶味来——苦中带甜、涩中带香……

近几年来，基于我国民商事立法和司法的需要，我国民商法学的研究已呈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景象，在民商法学的百花园中已开满簇簇鲜花，结出累累硕果。但是，面对这令人鼓舞的景色亦有使人常感遗憾之处，这就是民商法博士论文这类鲜花和硕果并未得到人们应有的培育和关注。这不仅表现在迄今为此出版界尚无出版民商法博士论文的专门阵地，更表现在民商法博士论文的读者层面远较民商法系列教材、一般专著、论文为窄。其实，在本人看来，民商法博士论文大都具有选题前沿，资料收集丰富，研究方法多样，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广泛，观点创新，论证严密等优点。经过数名专家评阅和数名专家面对面的质疑、答



辨，其学术质量较之民商法系列教材、一般专著和论文更有保障，更值得出版界出版和民商法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教师和学生阅读、学习、研究。就本人之情况而论，如果说本人这些年来在学问上还有长进的话，那我要说句诚实的话，这大多源于对本人指导的博士论文初稿的阅读、研究和进一步修改的指导，源于对他人指导的博士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在《文库》最初几本博士论文即将出版之际，我要首先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合作与支持。他们不计经济得失，一心开辟和培育这个专门出版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学术园地的高远志向令我钦佩。有容乃大，我更希望有更多的出版社关心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出版，有更多的民商法博士点和民商法博士生参与我们这个《文库》的合作与出版，有更多的民商法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教师和学生关爱和欣赏我们这个《文库》出版的民商法博士论文。我相信，我们这个《文库》出版的民商法博士论文之是真是伪、是美是丑，是经得起读者诸君公正评判的。

最后，我想改用孙中山先生的一句话来作为《文库》总序的结语，以勉励我自己和《文库》的广大合作者们：“我们的事业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我相信，只要我们共同作出不懈的努力，我们的《文库》一定能够茁壮成长、壮大。

李开国

2004年8月



内 容 摘 要

发端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又历经建国后 40 多年的艰难历程，最终于 199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至今已实施十年有余。在这世纪交替的十多年中，中国社会无论是在经济、政治，还是社会人文环境条件上都发生了过去几十年未曾有过的变化。这种社会经济、政治基础上的变化所带来的，不仅是社会的繁荣和政治的昌明，也包括社会公众及法学界对于现行法律制度，特别是诉讼程序救济机制的反思。以民事立法来规制诉讼活动中，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有关诉讼的方式、方法和步骤，以及确定各种诉讼主体权利、义务行使的法定程式、规则，是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制度中的主要内容。这些主要内容设置得是否完备、周详，是否科学、合理，富有逻辑性，可以说不仅较大程度上决定了民事诉讼法和整个民事诉讼法制度功能的发挥。而且，程序设置不全，体系存在结构矛盾，缺乏逻辑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体系，必然难以适应现代社会解决复杂社会冲突和纠纷的实际需要。因而就中国民事诉讼法及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而言，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改革无疑是其最为主要的内容之一。

中国现行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作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各种民商事纠纷的必要规则，是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初期的特定历史背景条件下制定的，受当时经济、政治和人文环境条件，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理论研究水平的局限，不仅就诉讼程序制度设置而言，不可避免地带有与市场经济及其相应法制要求不



相适应的诉讼理念，并以这些理念为民事诉讼程序设置的基本指导思想，而且，历史地看，在当时的立法环境和条件下，立法者也不可能对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整个体系，以及各具体程序作出十分科学和合理的设置。而立法在有关程序制度体系和各具体程序制度设置上的粗陋、简单，及其结构性、技术性缺陷，又使得这部法典的程序规定难以适应迅速变化的社会实际需要。这种先天的不足可以说从其颁布之日起，就注定了整个诉讼程序制度的运作，必须依赖或借助于各种各样、各具特色的司法解释来维持和支撑。而这种几乎“完全”以司法解释来支撑和维持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运行的方式，^①且不论这些司法解释本身是否合法，或者说不是在解释法律而是制定法律，^②单就这种缺乏全局思考，基于一时而而不是一世，具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甚至头痛医脚，文不对题，和极大随机性的司法解释方式而言，从立法的规则上讲是极不科学，缺乏理性和规范性的。因此，在当前经济飞速发展，社会权利观念日益增强，以及人们心智开放，利益和追求都多元化的现实社会条件下，改革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中的不合理的部分，完善适合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建立温暖而富有人性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不仅已凸显为现代中国民

① 就笔者个人所作的统计，自1991年我国民法颁布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不仅采用通知、批复、意见、规定等形式，针对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颁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而且从诉讼程序的提起到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也都作了大量的司法解释。所以有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法已经被各种形式的司法解释所肢解、淹没，而变得支离破碎。”江伟、孙邦清：“略论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2003年下册），第1页。故本文认为现行民事诉讼法，以及诉讼程序制度靠司法解释来支撑和维持运行并不是一种夸张的说法。

② 由于现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诉讼法和民事程序制度的司法解释中，有不少的内容已完全超越了现行民法原有规定的范畴，即与司法解释的应有之义及其解释权限已不相符合。为此，学术界不少学者认为这类司法解释，已不是在解释法律而是在制定法律。因而对这类司法解释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认为这种司法解释虽然就司法的角度上看具有某种相对意义上的合理性，但是就这类解释的性质而言却是违法的。



事诉讼程序法制发展中的一种客观需要，而且也是学术界、立法界不能不认真思考的重大理论问题。在“摸着石头过河”这种具有较大危险性和盲动性立法方式的弊端已为广大学者认识和实践证实的今天，要避免立法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修改、完善中的盲动和浅见，理论先行就成为了立法的必然选择。

同时，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认一系列国际公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的加入，以及国际间民商事交流、交易进一步增加，在现实的社会环境条件下，民事诉讼法及其程序制度的改革与过去的法律制度性改革已有了完全不同的时代和历史背景条件。而这种有关背景和条件的变化，改变的不仅仅是时代和社会的经济、政治和人文环境条件，还包括预期的目标和评价、衡量以及判断改革成效的标准。在目前我国全面对外开放，中西文明交融，以及对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普遍适用的共同规则、标准和理念基本认同的条件下，今天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已不能不超越一定的地域、国界，即站在更高的角度来审视和考虑现行程序制度的诸多问题。例如，人权保障与程序制度的设置；程序的设置与诉讼效益；程序的简化与诉讼公正；中国诉讼程序机制的设置与世界程序制度改革发展基本趋势的协调；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的保障；人民走向法院使用司法救济的程序保障；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保障等等。即应当将今天中国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置于世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发展的历史大潮中去分析和思考，而不是在自我封闭的条件下进行我们的改革。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笔者并不主张改革目标的“西化”，但是又始终认为，将西方现行程序制度中的某些现存的东西拿来为我们所用，以及对于现代西方某些价值观念和程序理念的认同，却不能算作“西化”。

本书作为以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为题的论著，在体系



结构上分为六章。

第一章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的动因。该章着力讨论的是促使或导致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基本原因。其目的在于发掘和研究中国民事诉讼程序改革在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历史时代方面的原因，以说明这种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在研究中笔者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权保障，以及程序制度的完善角度，提出了决定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的三个基本原因。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权保障的社会需要；民事诉讼程序自身完善的需要。

第二章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历史、问题及其对后世的影响。这一部分主要研究的是中国历史上传统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规定，以及程序设置的思想、观念对于现行程序制度设置的影响。由于任何法律制度都必然是在一定传统影响下构建和形成的，因而传统观念和思想意识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有意无意或潜意识地总是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左右和影响现实法律制度的构建。或者说就传统影响的角度，总会从现行法律制度中找到历史的影子。民事诉讼程序法律制度当然也不可能例外。因而研究历史不仅可以弄清楚程序法律制度相关问题产生、发展的来龙去脉，及其历史的成因，而且也可以更为深入地认识这些问题，从而对程序制度改革进行更为理性的思考。

在这一章的研究中，首先，笔者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我国历史上西周至清代以来，几个主要历史时期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相应规定作了一个简要的梳理。并认为那种认为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法律体系中没有民事诉讼程序性规定的观念是不符合历史事实，也是不正确的。其次，对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历朝各代民事诉讼程序立法中的共同性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指出中国封建社会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规定中，存在五个十分显著的特征：（1）无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法典；（2）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设



置十分简单和单调；（3）某些民事诉讼程序性规定十分苛刻、烦琐；（4）民事诉讼程序性规范总体上粗糙，不精细；（5）审判监督程序规定过于烦琐致使案件审而不终。同时，笔者对中国封建社会民事诉讼程序性规定中，值得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吸收、借鉴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研究。最后，从社会经济结构、社会治理观念和司法审判功能等方面探讨了传统民事诉讼程序性问题产生的基本原因，并从观念意识和程序制度的构建习惯，以及立法技术等方面探讨了传统民事诉讼程序构建对于现行民事诉讼程序设置的影响。

第三章 新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建立、发展及其特征。这一部分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新中国民事程序制度构建的历程；二是新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构建与发展的历史、社会和人文特征。这两方面中后者是研究的重点，前者仅仅是简要地回顾和梳理了一下新中国建立以后至1991年现行民法颁布以前，民事诉讼程序立法的历史发展演变过程和相应的一些主要的程序制度规定，而后者却是比较详细地研究了影响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构建的各种历史和社会因素。在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主要影响新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构建的四个因素：（1）全盘否定民国政府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规定；（2）以党的政策和《共同纲领》为民事审判的准则；（3）以革命根据地的民事审判经验及其诉讼程序规定为依据；（4）片面强调继承传统而排斥诉讼程序制度建设。同时，在这部分的研究中，笔者认为，在这诸多的为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自身根本无法选择的社会因素、条件的影响和作用下，客观上注定了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从其建立之日起，就存在无法避免的程序制度性和结构体系性缺陷。

第四章 中国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构建上的问题。这一章是本书的重点之一，笔者从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机制、审级制度的设置、程序制度的设置四个方面较为详细地研究了中国民事诉



讼程序制度构建上的问题。

在立法指导思想上,笔者认为有两种指导思想及其观念严重影响到了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设置的科学性、公正性,这就是国家本位主义和程序工具主义。并对以这两种思想为民事诉讼程序设置和民事诉讼立法的指导思想进行了批判。在立法机制上,笔者认为当时制定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机制是存在严重缺陷的,也不是很科学和民主的,因而是应当加以改进的。在审级制度的设置上,笔者认为现行民事诉讼法有关指导审级制度构建的立法思想是不完善的,主要是欠缺或者没有注重把维护司法裁判的统一,和确保司法裁判的终局性和权威性作为审级制度构建的基本指导思想。并从比较的角度归纳和提出了现代世界各国构建审级制度中普遍遵循的五大原则:(1)终审法院规模控制;(2)上下级法院职能分层;(3)个案救济与资源利用及其效率相均衡;(4)审级职能逐级转变;(5)严格维护司法裁判的终局效力。在程序制度的设置上,笔者对现行民事诉讼法有关讼程序制度的设置,从立法有关程序体系规定的逻辑性、完整性和各个程序制度的排序、列位,以及一些程序的设置从称谓到内容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探讨和研究。并认为现行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规定,无论是在程序的设置、分类、归类、排序,以及逻辑上和结构上都存在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

第五章 现代民事诉讼程序设置的基本理论。这一章探讨和研究的是指导程序制度设置和构建的诉讼法理。其内容包括了两部分:第一,对相关诉讼法理产生、发展和演变过程的简要回顾和梳理;第二,现今涉及民事诉讼程序设置的两种基本理论。即“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二元分离适用论”和“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交错适用论”。这两种理论就适用的角度而言,虽然前者是说明各国据此设置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理论,但是笔者认为后者也是具有相当价值的程序设置理论,因而对于后一种理论形成的历



史背景、学术思想和意义都进行了详细研究。这种研究的目的在于为中国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修改与完善，从诉讼程序法理的角度，寻找一种可以支撑的理论体系，并在依托这种程序法理的基础上，促使今天讨论的程序制度改革更富有理性和逻辑性。

第六章 完善中国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设想。在对历史上传统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设置和立法观念，以及主导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制定的指导思想、立法机制和程序设置本身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笔者对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完善提出了改革设想。就具体内容而言，涉及三大方面：第一，审级制度的完善；第二，民事诉讼程序体系结构的重新配置；第三，现行诉讼程序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在这些内容中，笔者提出了一些见解。例如，在审级制度的完善中，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社会的现实情况和审级设置的科学性，我国民事诉讼法应建立三审终审制；取消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事案件的一审管辖权；上下级法院以“事实”和“法律”为标准，在职能权限上分层设置，建立相互制约机制。在民事诉讼程序体系结构的重新配置中，重新调整现行的程序体系结构；增设人事诉讼、小额诉讼、票据和支票等诉讼程序。在现行诉讼程序制度的修改与完善中，取消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对于起诉的实质审查；增加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利；完善简易程序的立法规定；限制二审启动的条件；修改审判监督程序；改造人民检察院再审抗诉权的运作方式；修改再审的管辖等观点。



| | |
|-------------------------------------|--------------|
| 总序 | /1 |
| 内容摘要 | /1 |
| 第一章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的动因 | /1 |
| 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 /1 |
| 二、中国社会人权保障的需要 | /5 |
| 三、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自身完善的需要 | /8 |
| 第二章 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历史、问题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 章三/12 |
|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几个主要时期有关民事诉讼的程序性规定 | 7/12 |
| 一、西周时期有关民事诉讼的程序性规定 | /14 |
| 二、秦汉时期有关民事诉讼的程序性规定 | /16 |
| 三、唐代有关民事诉讼的程序性规定 | /17 |
| 四、清代有关民事诉讼的程序性规定 | /19 |



| | |
|---|------------|
| 第二节 中国传统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的问题 | /23 |
| 一、无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法典 | /24 |
| 二、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设置十分简单和单调 | /26 |
| 三、某些民事诉讼程序性规定十分的苛刻、烦琐 | /27 |
| 四、民事诉讼程序性规范总体上粗糙不精细 | /28 |
| 五、审判监督程序规定过于烦琐致使案件审而不终 | /29 |
| 第三节 中国传统民事诉讼程序规定中值得吸收、 借鉴的因素 | /31 |
| 一、关于“辨告”程序的规定 | /32 |
| 二、关于“誓审”程序的规定 | /34 |
| 三、关于“直诉”程序的规定 | /35 |
| 第四节 中国传统民事诉讼程序性问题产生的基本原因 | /37 |
| 一、社会经济结构方面的原因 | /37 |
| 二、社会治理观念方面的原因 | /41 |
| 三、司法审判功能、性质认识方面的原因 | /42 |
| 第五节 中国传统民事诉讼程序性问题对于后世和 现实的影响 | /44 |
| 一、观念、意识方面的影响 | /45 |
| 二、程序制度构建、设置传统习惯方面的影响 | /45 |
| 三、立法技术方面的影响 | /46 |
| 第三章 新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建立、 发展及其特征 | /48 |
| 第一节 新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构建的历程 | /48 |
| 一、1949年—1979年 | /48 |
| 二、1979年—1991年 | /55 |
| 第二节 新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构建与发展中的 历史、社会和人文特征 | /60 |



| | |
|---------------------------------|-------------|
| 一、全盘否定民国政府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规定 | /60 |
| 二、以党的政策和《共同纲领》为民事审判的准则 | /65 |
| 三、以革命根据地的民事审判经验及其诉讼程序 规定为根据 | /70 |
| 四、片面强调继承传统而排斥诉讼程序制度建设 | /73 |
| 第四章 中国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构建上的问题 | /77 |
| 第一节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立法指导思想上的问题 | /78 |
| 一、国家本位主义立法指导思想及其问题 | /79 |
| 二、程序工具主义的立法指导思想及其问题 | /98 |
| 第二节 关于立法机制上的问题 | /109 |
| 一、立法活动中专家、学者参与较少 | /109 |
| 二、领导意志仍然对于某些具体问题的设置具有 较大的主导性 | /112 |
| 三、人民群众直接参与较少 | /115 |
| 四、相关基础理论研究、论证不够 | /119 |
| 第三节 关于审级制度设置上的问题 | /123 |
| 一、构建现行审级制度的立法指导思想 | /123 |
| 二、现行审级制度立法指导思想上的问题 | /131 |
| 三、现行审级制度立法规定上的问题 | /135 |
| 四、完善审级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 | /139 |
| 第四节 关于程序制度设置上的问题 | /152 |
| 一、程序设置单一 | /153 |
| 二、程序设置存在缺陷 | /160 |
| 三、程序设置存在缺位 | /178 |
| 四、程序设置和归类不当 | /179 |
| 五、程序的某些分类存在问题 | /196 |
| 六、程序的排列顺序有所不当 | /202 |



| | |
|------------------------------|-------------|
| 七、某些程序的设置存在逻辑上和结构上的紊乱 | /203 |
| 第五章 现代民事诉讼程序设置的基本理论 | /206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程序设置基本理论的由来 | /206 |
| 第二节 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二元分离适用论 | /209 |
| 一、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的思想 | /210 |
| 二、二元分离设置程序的思想 | /214 |
| 第三节 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交错适用论 | /232 |
| 一、“交错适用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 /232 |
| 二、“交错适用论”的学术思想 | /239 |
| 三、“交错适用论”的意义 | /255 |
| 第六章 完善中国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设想 | /259 |
| 第一节 关于审级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 /260 |
| 一、构建审级制度指导思想完善 | /260 |
| 二、审级及其各级审判职能设置上的完善 | /262 |
| 第二节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体系结构的重新配置 | /292 |
| 一、重新配置中国民事诉讼程序体系结构应当遵循的原则 | /293 |
| 二、重新配置民事诉讼程序体系结构的具体设想 | /298 |
| 第三节 关于现行诉讼程序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 /314 |
|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的修改与完善 | /314 |
| 二、简易程序的修改与完善 | /360 |
| 三、第二审程序的修改与完善 | /369 |
| 四、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与完善 | /372 |
| 结语 | /398 |
| 主要参考文献 | /400 |
| 后记 | /410 |